

证券代码：833901

证券简称：壮元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1、2025年，公司和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贷款、信用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资产回购、第三方担保或资产抵押、母子公司相互担保及资产抵押贷款等）。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贷款业务，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资产抵押、担保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拟贷款银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抚顺银行、营口银行、渤海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及其他银行等。需提供担保的贷款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公司关联方孙刚、赵艳波、孙云涛或第三方为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2、2025年，公司和子公司拟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此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抵押、担保等事项以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拟融资租赁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江苏裕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中，需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第三方资产抵押，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刚、董事会秘书赵艳波为融资租赁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审议的融资租赁额度范围内决定融资租赁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向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